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30万吨/年富过磷酸钙装置加熔硫设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善施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年富过磷酸钙装置加熔硫设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村委会白土村云南善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用地面积203.54m^2，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生产产能，增加熔硫设备，生产含硫粒状富过磷酸钙，产品规模15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

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61.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4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关于对〈30万吨/年富过磷酸钙装置加熔硫设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尾气洗涤器废水和电磁蒸汽发生器排水回用于富过磷酸钙造粒，不外排；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水回用于中间仓水雾除尘，不外排；依托原有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项目废水全部收集不外排，并设置3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二）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熔硫过程废气，由风机抽入新增碱液喷淋器洗涤后依托30万吨/年富过磷酸钙烘干炉45m高废气排放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58.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26.56kg/h；H_2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H_2S排放速率≤2.3kg/h。10万吨/年磷矿粉生产线烘干机废气排放口和30万吨/年富过磷酸钙烘干炉废气排放口应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应在中间仓设置水务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3。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dB(A)，夜间≤55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尾气洗涤器洗涤渣回用于富过磷酸钙造粒；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4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印发